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四年 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促进两国在艺术、文化和娱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根据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第十一条规定，特签署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四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艺术、文化和娱乐

1. 毛方于一九九三年派一文化代表团访华；
2. 中方于一九九四年派一文化代表团访毛；
3. 中方于一九九三年派一艺术团访毛；
4. 毛方于一九九四年派一艺术团访华；
5. 中方于一九九四年春节期间在毛举办中国周，内容包括中国电影节；
6. 中方向毛方派遣团体操和舞龙（狮）专家；
7. 双方互办工艺品和绘画展览；
8. 双方互派文化管理人员和手工艺人考察、访问；
9. 双方互换并转用广播电视节目、书刊和其他出版物，两国在大众媒介领域进行合作并派人员互访；
10. 双方将探索在文化和娱乐方面进行合作研究的可能性。

费 用

1.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双方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、交通和医疗费用；
2. 双方相互举办的展览，由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输、展品的安全以及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

其他事项

1.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另行商定；
2.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，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3.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刘忠德

穆凯索·丘尼

(签字)

(签字)